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秋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興智慧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
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00
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廖宇軒